**华宁县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利类型 |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名称 |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及标准 |
| 1 | 行政许可 |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| 1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；2.拟作出不予许可，一侓纳入法制审核范围。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违反水法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| 1.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格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2.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格； 3.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 4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 5.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 6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 7.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。 对公民处以3000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的罚款。 全部纳入法制审核范围。 |
| 3 | 对违反防洪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|
| 4 |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|
| 5 | 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|
| 6 |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|
| 7 | 对违反抗旱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|
| 8 | 对违反河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|
| 9 | 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|
| 10 | 行政强制 |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行政强制 | 拟作出行政强制的，全部纳入法制审核范围 |
| 11 | 关于河道管理的行政强制 |
| 12 | 关于防汛抗旱管理的行政强制 |
| 13 | 关于水资源管理的行政强制 |
| 14 | 关于水土保持管理的行政强制 |
| 15 | 行政裁决 | 水事（水土流失）纠纷裁决 | 全部纳入法制审核范围 |
| 16 | 其他权利 |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经济损失的处理 | 1.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； 2.拟作出不予许可，一侓纳入法制审核范围。 |
| 17 |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批准 |
| 18 |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|
| 19 |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、三级评审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、三级、初级评审 |
| 20 |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及工程验收 |
| 21 | 核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|
| 22 |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审查 |